

附表

甲、南投縣名間鄉各項殯葬設施申請使用應備文件一覽表

殯葬設施	應備文件	備註	
示範公墓墓基	一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二、歿者死亡證明。 三、歿者現戶(或除戶)戶籍謄本。 四、申請人與歿者之關係戶籍謄本。 五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一、具本鄉居民資格者須檢具設籍本鄉之戶籍謄本。 二、具睦鄰優惠資格者須檢具設籍該村之戶籍謄本。	
納骨堂箱位	火化晉堂者： 一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二、歿者死亡證明。 三、歿者現戶(或除戶)戶籍謄本。 四、申請人與歿者之關係戶籍謄本。 五、火化許可證明(於晉堂時須檢具)。 六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起掘晉堂者： 一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二、起掘許可證明。 三、歿者除戶戶籍謄本。 四、申請人與歿者之關係戶籍謄本。 五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三、若歿者死亡年代久遠，經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歿者戶籍資料，得由申請人提出切結書證明；歿者無子嗣，由其親屬辦理。
骨灰（骸）暫厝	骨灰暫厝： 一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二、歿者死亡證明。 三、歿者現戶(或除戶)戶籍謄本。 四、申請人與歿者之關係戶籍謄本。 五、火化許可證明(於晉堂時須檢具)。 六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骨骸暫厝： 一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二、起掘許可證明。 三、歿者除戶戶籍謄本。 四、申請人與歿者之關係戶籍謄本。 五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
納骨堂 神主牌位	一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二、歿者除戶戶籍謄本。		

	<p>三、申請人與歿者之關係戶籍謄本。</p> <p>四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五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
--	---	--

## 乙、南投縣名間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

### 一、收費方式（以下列四種收費方式中之一種符合資格方式收費）

項 目	資 格 條 件	備 註
本鄉居民 收 費	<p>一、申請者為歿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或直系血親之配偶，其戶籍現設於本鄉六個月以上。</p> <p>二、歿者死亡時之戶籍設於本鄉，且由死亡當時往前計算連續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。</p> <p>三、目前已埋葬或安置於本鄉公墓或納骨（灰、骸）堂內之骨灰（骸）或神主牌。</p>	<p>檢附證件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與歿者之關係戶籍謄本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歿者除戶戶籍謄本。若歿者死亡年代久遠，經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歿者戶籍資料，得由申請人提出切結書證明；歿者無子嗣，由其親屬辦理。</p> <p>二、歿者起掘墓地（遷出）、死亡、火化等證明文件。</p>
非本鄉居 民收 費	未符合上款本鄉居民規定之情形者。	<p>檢附證件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與歿者之關係戶籍謄本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歿者除戶戶籍謄本。若歿者死亡年代久遠，經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歿者戶籍資料，得由申請人提出切結書證明；歿者無子嗣，由其親屬辦理。</p> <p>二、歿者起掘墓地（遷出）、死亡、火化等證明文件。</p>

減免收費	<p>一、歿者當年度具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本鄉列冊各款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，免收使用規費。</p> <p>二、本鄉居民服兵役、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等因公死亡者，免收使用費用。</p> <p>三、因天災事故死亡或特殊原因必需救助，經本所核准減免者，依照核准減免之金額辦理。</p>	符合減免資格經本所核予減免，進本鄉納骨（灰、骸）堂安置者，其箱位（牌位）一律由本所安排指定區域放置，不得自行選位；若拒絕本所安排者，不得享有各項收費減免。
睦鄰優惠 收費	<p>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戶籍現設於本鄉濁水村或廊下村且達6個月以上，申請其直系血親或配偶之骨灰（骸）、牌位存放於本鄉公墓納骨堂。或歿者死亡時其戶籍設於濁水村或廊下村且達六個月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歿者骨灰〈骸〉起掘之墓地位於本鄉濁水村或廊下村轄區者。</p> <p>三、歿者骨灰〈骸〉現放置於本鄉濁水村或廊下村之本鄉納骨堂者。</p>	<p>檢附證件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與歿者之關係戶籍謄本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歿者除戶戶籍謄本。若歿者死亡年代久遠，經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歿者戶籍資料，得由申請人提出切結書證明；歿者無子嗣，由其親屬辦理。</p> <p>二、歿者起掘墓地（遷出）、死亡、火化等證明文件。</p>

## 二、公墓使用規費

區域別	本鄉居民別	單位	數量	金額	備註
一般公墓區	本鄉居民	座	1	4,000	本公墓使用規費之收費方式依「左列金額」計之，不適用「減免收費」或「優惠收費」，但政
	非本鄉居民	座	1	20,000	
第一示範公墓及第十一示範公墓	本鄉居民	座	1	30,000	
	非本鄉居民	座	1	45,000	

					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因公死亡申請使用者，得於本所指定區位免費使用。」。
--	--	--	--	--	--

### 三、多元環保葬園區(樹葬)設施使用規費

區域別	本鄉居民別	單位	數量	金額	備註
第一示範公墓 (樹葬)設施	本鄉居民	位	1	6,000	本樹葬使用規費之收費方式依「左列金額」計之，不適用「減免收費」或「優惠收費」，但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因公死亡申請使用者，得於本所指定區位免費使用。」。
	非本鄉居民	位	1	9,000	